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万方迈捷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提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100029

(七)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
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尽快完成回函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达到4,300万元,即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达到26.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万方迈捷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26.07%);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提供担保和/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万方迈捷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4,300万元。万方迈捷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万方迈捷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01.12%	4,300.00	4,300.00	26.0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申嘉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2	杨凯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54,666.87	57,683,288.27
负债总额	57,146,459.90	58,331,451.80
资产净额	1,808,206.97	-648,163.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07,606.90	20,114,132.50
净利润	-15,095,700.93	-2,456,370.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亦会要求万方迈捷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万方迈捷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300万元,主要是根据万方迈捷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而定,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逾期担保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万方迈捷向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4,3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后没有及时完成续贷合同造成逾期,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目前万方迈捷正在积极协商推动续贷合同的签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

针对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将全力督促和协助万方迈捷尽早完成转贷,消除贷款逾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同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孟宪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候选人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产品价格快速变化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2024年,公司拟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套期保值业务最大调用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1亿元(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孟宪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孟宪营先生简历

孟宪营,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薛村矿总工程师、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九龙矿总工程师、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东矿矿长、羊渠河矿社区管理处处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为进一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产品价格快速变化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焦煤、焦炭、动力煤等煤炭产业链相关品种,PVC等化工产业链相关品种。具体工具包括国内期货、期权。

2、套期保值规模:2024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最大调用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1亿元(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4、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资金、合规、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产品价格快速变化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通过衍生品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焦煤、焦炭、动力煤等煤炭产业链相关品种,PVC等化工产业链相关品种。

(三)交易工具和交易场所

具体工具包括国内期货、期权,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

(四)套期保值规模

套期保值业务最大调用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1亿元(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套期保值额度使用期限: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范围内,就具体方案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审批决策程序,高度关注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遇到的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7、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现货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在场外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相关约定,导致套保失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限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1、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参与投机交易。公司的期货交易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坚持合规原则,强化风控。公司将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业务管控模式、操作流程等,严格按照计划额度管理,保证交易方案准确落实。

3、建立专业化的操作团队,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公司已储备了一直富有经验、市场分析能力强的期货团队,后续将持续加强团队专业化建设,开展内外交流和专业培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

4、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工具,避免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场内场外套期保值交易,将尽量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在流动性不足时,及时移仓降低风险,基差不利时减少套期保值交易。

5、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公司成立期货期权业务领导小组集中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不断细化交易管理办法,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避免操作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强化风险事故处理机制,当发生操作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带来的损失。

6、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同时公司严格甄选合格的期货经纪公司,保证交易渠道通畅。

7、严格甄选合格的合作对象,避免信用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将选择由国家监管机构监管的正规交易所推出的标准合约。公司在实货业务中重视合作伙伴的甄选,执行严格的合作伙伴准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事件发生。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公司经营产品所处产业链内相关产品,主要是为了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拟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同时,公司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对控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下简称“综合注册额度”)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7、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注册额度项下分期注册发行安排、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分期注册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利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发行中期票据必备的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上述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中期票据的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